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聖蕙
電話：(02)7736-6227
電子信箱：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處理原則 (A09000000E_111260041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全國決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1年1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號1112600075函發布之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如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」期間，且比賽場館(或學校)未停課或關閉狀況下，將於111年2月22日起如期舉行。
- 三、因應近期疫情發展變化，為保障參賽學生身體健康，維護各項競賽辦理品質，本比賽採強化防疫措施辦理，有關參賽人員規範、環境防疫規劃及因疫情無法參賽學生之補救措施，請依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辦理(如附件)。
- 四、參賽人員注意事項：

教育處 111/01/26 16:30



有附件

(一)競賽期間（含彩排、走位時段），參賽學生需全程佩戴口罩上臺比賽，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，並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二)參賽學生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，一律禁止參加競賽：

- 1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確診者、有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。
- 2、團體組學生為確診個案或經衛生單位匡列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一者，該團全團不得參賽。
- 3、比賽當日有發燒症狀（發燒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），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。
- 4、有確診案例停課學校之學生。
- 5、參賽學校：所屬縣市提升疫情警戒至第3級者，該校學生不得參加。

(三)檢附相關證明始得參賽情形：無確診案例預防性停課班級之學生，需檢附賽前24小時內篩檢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（未出具者禁止參賽）。

五、競賽辦理期間注意事項：

(一)甲組（65隊）團體賽調整為每隊彩排後隨即比賽，乙、丙組（374隊）團體賽取消彩排，提供每隊於賽前三分鐘走位；以完賽後隨即離場為原則，減低群聚風險。

(二)個人組可於到場前化妝，惟禁止共用化妝品，會場室內

及戶外皆不開放化（補）妝；團體組全面禁止化臉妝，違反規定者扣分。

（三）因疫情導致舞蹈比賽團體組人數不足時（如甲組不足31人、乙組不足12人），仍得以原參賽組別進行比賽。

（四）舞蹈比賽禁止使用吹奏類樂器伴奏，請改以錄音替代，並禁止共用穿戴式道具等，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。

六、因疫情無法參賽學生之補救措施：

（一）個人組：將於賽程辦理完竣後，另行辦理1次補賽。

（二）團體組：倘因疫情導致競賽前1日該競賽類組超過1/2團隊無法參賽之情形，本部將另行公告因應措施。

七、因應疫情發展情況，本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，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，最新訊息公布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官方網站

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